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19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紀榮豐

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春英

上列再審聲請人等因詐欺取財案件，對於本院 10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9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0603號、100年度偵緝字第359 號、101年度偵字第20096、2153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又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且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合理相信足以

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3號、第2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該條規定聲請再審者，指該證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且未經審酌者而言，如證據業經法院本其自由心證予以取捨及判斷，僅係對此持相異評價，即不能以此為由聲請再審。另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增訂：「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次按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的原因事實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均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而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方法，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暨證據方法，不因攀援不同之再審理由，即謂並非同一原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號裁定參照）。再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聲請再

01 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
02 條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本案再審聲請人等2人前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因不服臺灣
05 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06 10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9號案件審理後，於105年4月26日判
07 處再審聲請人紀榮豐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1年10月；另判處再審聲請人吳春英共同犯詐欺取財
09 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得易科罰金，而分別確
10 定在案，而因本案就再審聲請人等2人部分為不得上訴第三
11 審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屬再審
12 之管轄法院，合先敘明。

13 (二)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之再證1至93，業據其等於110年度聲再字
14 第56號案件提出，且經本院於110年3月30日裁定駁回再審之
15 聲請。再審聲請人提出本件「刑事聲請2狀」載明案號為110
16 年度聲再字第56號，並再提出再證94至160，惟本院110年度
17 聲再字第56號案件業已審結，而其於本件「刑事聲請2狀」
18 復未提出上開所指之再證1至93等證據，故本案僅就其等提
19 出之再證94至160審酌說明。

20 (三)再審聲請人紀榮豐、吳春英提出證據編號94、98至105、10
21 8、112至118、121至140、142至149、151至160所示資料，
22 並指稱：原確定判決斷罪之基礎證據即附表二之12份B契約
23 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變為無效契約確定，告訴人
24 以A契約訂購單偽造冒充B契約之不實訂購證明，誣告再審聲
25 請人等不給付6%紅利而有詐欺，15份A契約與12份B契約兩者
26 為不同公司、不同契約、不同訂購書，原判決將A契約左方
27 訂購付款單作為B契約專用訂購書認有交易、履約，錯判6%
28 紅利有成立，實際上6%食品寄放紅利事實根本不存在等語。
29 惟查，再審聲請人2人所持此部分再審原因，並未表明係以
30 刑事訴訟法何條款事由聲請再審，然其等所執上揭情詞，前
31 曾以同一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再字第1

01 11號以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聲請人2人就此
02 部分再先後以同一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復經本院106年度
03 聲再字第3號、106年度聲再字第104號、108年度聲再字第10
04 號認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並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確定，
05 有上開刑事裁定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
06 實，是再審聲請人2人就此部分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向本院聲
07 請再審，並未提出進一步之新事實、新證據，揆諸前揭說
08 明，其等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此部分之再審聲請顯
09 不合法。

10 (四)本件原確定判決係綜合再審聲請人2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
11 人陳沛琳、林玉燕、羅芬芳及被害人吳育森等人之證述，並
12 有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互為參佐，認定再審聲請人2人所為均
13 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條第3
14 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且對於再審聲請人2人於本院
15 前審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
16 由內一一詳為指駁說明，所為論斷說明，核與卷內訴訟資料
17 悉無不合。是本院前審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
18 斷，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甚明。而按證
19 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乃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法院經調
20 查證據之結果，本於確信，依自由心證之取捨證據，苟其取
21 捨，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違，即不得任意指為有未審酌
22 違法之情。又法院依據調查結果，認定事實，對證據何者可
23 採，何者不可採，即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依自由心
24 證判斷之職權，並非聲請再審之事由，法院即使對於證據之
25 評價與受判決人所持相異，亦屬法院自由心證之範疇。經
26 查：聲請意旨雖以原確定判決誤信告訴人所提變造、冒充之
27 契約，採用證據及認定事實均有錯誤，而錯判被告詐欺重罪
28 等語，並提出證據編號95至97、106、107、109至111、11
29 9、120、141、150、附件1至4即朧臆生物科技國際實業股份
30 有限公司營利證、皇宮御品科技保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
31 證、大眾申訴公正電子時報國際有限公司營利證、李羅素雲

01 原聘書、李羅素雲新聘書、郵政匯票、存證信函、互助部總
02 經理委任經營契約書、李羅素雲及陳文男領獎金收據、警訊
03 筆錄、監察院109年5月4日院台業伍字第1090161496號函、
04 監察院107年1月19日院台業伍字第1070730130號函、大眾申
05 訴報舉證廣告等件資料影本為據，指摘原確定判決確有錯判
06 之情事，然聲請人2人此部分所憑之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
07 前開所提之證據及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
08 果，客觀上難認聲請人2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09 之判決，自不足以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0 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自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11 而准許再審之餘地。從而，再審聲請人2人無非係對其有利
12 之事項為法院所不採，事後再為爭執，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不
13 利於己之事實，片面為個人意見之取捨，及單憑己意所為之
14 相反評價或質疑，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謂該等證據已具備
15 「在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已存在，因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
16 或審判時未經注意，至其後始行發現，及判決確定後始
17 存在之證據」，自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是此部分即難
18 謂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
19 之要件相符。

20 (五)聲請意旨另指摘本院前審於審判期日違反不告不理原則、違
21 法變更法條、拒絕傳訊證人及調查證據，且經被告當庭聲明
22 異議後，審判長均未依法合議裁定，而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等
23 語。惟按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24 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
25 事實錯誤，後者則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二者迥然有
26 別。再審聲請人2人所指上開情事，核與得為本件再審之理
27 由並不相符，自非再審之範疇，其等據以為聲請再審事由，
28 亦顯有誤會。

29 (六)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2人所執前揭聲請再審理由及所附證
30 據，或係以同一事由重行聲請再審，或違背再審聲請之程序
31 規定，或係僅對原確定判決已詳為說明及審酌之事項，徒憑

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其等據以聲請再審，核屬一部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江 德 千

法官 高 增 泓

法官 簡 源 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 麗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